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乙方：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2月6日就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第2标段：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并于2026年3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前述原合同及历史补充协议基础上的服务内容、合同价款等纵向变更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关于空调移机项目取消及费用扣减

根据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第2标段：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列服务内容，空调移机项目原计划由乙方实施，现确认该项目取消实施，乙方不再承担该项目的实施义务，甲方亦不再就该项目向乙方支付费用；除本项目外，原合同及2026年3月26日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不变。

空调移机项目对应费用为人民币24,371.45元（大写：贰万肆仟叁佰柒拾壹元肆角伍分）。该费用不计入乙方最终应收合同价款，甲方在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并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结算或退库手续；乙方对此不再提出付款或补偿要求。

二、关于合同价款

鉴于第一条约定，2026 年 3 月 26 日补充协议关于第三次付款的约定同时废止并由本条替代；原合同第六条第（三）款“付款进度”中的“第三次付款”变更为：“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第一条所述扣减事项完成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合格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捌佰柒拾捌元贰角叁分（小写：435,878.23 元）。”其中，435,878.23 元系 2026 年 3 月 26 日补充协议确定的第三次付款金额 460,249.68 元扣除本协议第一条确认的 24,371.45 元后确定。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及 2026 年 3 月 26 日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及 2026 年 3 月 26 日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及 2026 年 3 月 26 日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原合同及 2026 年 3 月 26 日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2.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据此办理服务确认、结算及付款。

3.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邹晓涛

日　期：2026年9月24日

乙方：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年9月24日